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45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价于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并致函公司前三大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外,公司、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锡忠先生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前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0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09。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8月25日之前;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1%~3.6%(其中,1≤N<7,2.1%;7≤N<14,2.7%;14≤N<30,3.2%;30≤N<90,3.4%;N≥90,3.6%;N为理财产品的存续天数)。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3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类型:保本型;起止期限:2014年9月2日至2015年2月27日;实际收益:877,808.22元。

2、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类型:保本型;起止期限: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27日;实际收益:706,191.78元。

3、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起止期限: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5月19日;实际收益375,506.85元。

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莎普爱思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2)、《莎普爱思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回银杏叶分散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回事项概述

2015年5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指出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违法改变银杏叶提取生产工艺,同时从不具备资质的企业购进违法工艺生产的银杏叶提取物,用于生产银杏叶片,并将外购的提取物销售给其他药品生产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通告》说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查明了全国有24家药品生产企业(包括本公司)从桂林兴达购买银杏叶提取物,要求凡发现使用桂林兴达银杏叶提取物生产银杏叶制剂的,要立即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主动召回相关产品。

二、召回产品情况

公司向桂林兴达采购的银杏叶提取物用于生产银杏叶分散片。公司银杏叶分散片的整体规模较小,2014年度,公司银杏叶分散片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32%,所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同期营业毛利的1.85%;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银杏叶分散片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55%,所产生的营业毛利占公司同期营业毛利的0.58%。

三、采取的处理措施

1、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已成立了由质量部、生产技术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调查小组,对桂林兴达供应的银杏叶提取物展开全面的内部调查,封存所有相关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并停止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产品银杏叶分散片,同时启动了召回工作。

2、公司已终止与桂林兴达的所有业务往来,对于由此导致公司相关库存的报废和产品召回的损失等经济损失,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业务合同、《原辅料质量供需保证协议书》的约定,及时采取法律措施,向其进行相应索赔。

3、公司将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沟通、了解事件的最新情况,妥善处理产品召回的相关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处理此次事件,公司将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的利益和消费者的健康,努力减少此次事件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此次召回的银杏叶分散片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件的进展,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做出评估,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21日

(上接B037版)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5	银之杰	134,444	18,135,151.16	4.28
2	300253	卫宁软件	98,480	16,062,088.00	3.79
3	600446	金证股份	97,903	11,924,585.40	2.81
4	300038	梅泰诺	279,446	10,258,462.66	2.42
5	002318	久立特材	206,574	9,306,158.70	2.20
6	002466	天齐锂业	160,361	9,113,315.63	2.15
7	600340	华夏幸福	159,567	8,836,820.46	2.09
8	000732	泰禾集团	334,088	8,636,174.80	2.04
9	000090	天健集团	459,470	8,224,513.00	1.94
10	300213	佳讯飞鸿	244,336	7,882,279.36	1.8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4,000.00	4.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4,000.00	4.7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0,004,000.00	4.7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27	14进出27	200,000	20,004,000.00	4.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51,637.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2,698.34
5	应收申购款	11,158,335.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382,671.50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38	梅泰诺	10,258,462.66	2.42	筹划重大事项
2	300213	佳讯飞鸿	7,882,279.36	1.86	筹划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4.12-2013.12.31	7.20%	1.15%	-4.35%	0.89%	11.55%	0.26%
2014.1.1-2014.12.31	17.15%	1.10%	36.24%	0.79%	-19.09%	0.31%
2015.1.1-2015.3.31	24.10%	1.72%	9.82%	1.19%	14.28%	0.53%
2013.4.12-2015.3.31	55.85%	1.21%	43.11%	0.89%	12.74%	0.3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

本基金于2013年4月12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2013年10月1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直销系统,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方式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为0.5%。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时,适用变动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2年以内(含)	0.6%
2年-3年(含)	0.3%
3年以上	0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转换费用

A 前端转前端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前端转前端模式,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基金转换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对于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之间互相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如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且全部份额转出账户时,则净转入金额应加上转出货币基金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进行了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直销机构、代销机构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5、"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基金转换业务名单进行了更新。

6、"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7、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内容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8、"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更新。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其他事项进行披露。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或"本基金")目前处于第二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15年5月26日为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如一天之内进行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所有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外。

2)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者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在赎回时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各销售机构是否销售该类份额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该类份额的,由于支付渠道不可以可能存在相关支付渠道不支持办理该业务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或语音提示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10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为:在本次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

(2)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5.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5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期即2015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期(2015年5月26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当日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期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